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8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2131480_11330688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
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3年6月4日北商大應外字第
1134460079號函。
- 二、該校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
發實驗計畫-B4表演藝術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」（詳
如附件，或至以下網址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jWV792>）。
- 三、請貴校秉權責核予參與本研習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，教師
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且完成研習任務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案聯絡窗口：朱品豪助理（電子信箱：syc.
assistant@gmail.com，電話：0938-771-79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
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
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4/06/13
13:37:06

